

阳春市八甲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阳春市八甲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已由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阳春市八甲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春发改农经（2023）39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通过申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阳春市八甲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2.2 招标项目编号：春水利标（2023）005号

2.3 建设地点：广东省阳春市八甲镇

2.4 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和排水系统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最终以批复文件为准）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的配合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2.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且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名单中；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3.6 本次招不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每日9:30-11:30，14:30-16:3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下同）投标登记。

5.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递交时）、项目负责人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伍佰元整（¥500.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下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如有补充或修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赖先生

电话：0662-738009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任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662-3118488

年 月 日